# 0039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1021-b

主講法師: "良"因法師

#### 2014 淨律學佛院

這個的"行相",經典當中有種種不同的異說。但是呢,在這個地方總結地來說,歸納起來,會根據《修次初篇》當中的歸納,分為兩種菩提心:

第一個呢, "為利有情願能成佛的心"。這個就稱為"願心", 就是願菩提心, 這是第一類。

第二類呢, "受律儀已,此心則成行心"。受菩薩戒或種種的菩薩學處的 律儀之後,那麼這個時候成就"行心",也就是行菩提心。

我們後面會講到願菩提心也有律儀,也要受發願的這種願菩提心的律儀。 不是受菩薩戒,在受菩薩戒之前有個發菩提心這個願的儀軌。

以上就是根據七重因果來修的方法。七重因果的修法主要是根據彌勒菩薩這種廣行派,依著廣行派這個傳承而修。

那麼我們再看一百八十一面後面,剛才有漏講了,我們現在把它補一下。 一百八十一面的倒數第四行:

第六個、修慈心的次第。

慈心就是與樂了,給眾生安樂,七重因果當中修慈的次第怎麼修呢?

修慈心之次第:應當先於親友、次於非親敵者、後於怨敵而修,最終于諸 有情依次修習。

一樣。先對有緣,再對中庸,再對你所厭惡的,甚至你所憎恨的眾生而修。

其實各位去修,你事實上去操作看,你就知道,為什麼要這麼做了。或者你可以試著反過來修修看,你會發現不對勁。因為反過來修,你觀察對你討厭的人,你對他修慈心看一看,很難呐,很難生起。對他——看到他不要起嗔恨心就算不錯了。有時候大家每天生活在一起,看到這個人就不對勁,你說要對他修慈悲心,真的不容易。所以要先從有緣人,先修有緣的,就像先暖機一樣。然後這種慈悲的量、感受生起了,咋咋生起;這個時候再觀察中庸品,再乘勝追擊,這個時候這個量就能推廣到中庸的;這個時候再觀察你所厭惡的人,這個時候就有可能對他生起乃至這麼短暫的、一刹那的慈悲心,就容易生起來了。

一百八十二面這個地方。就是:

第七段、修習的方式。

修習之理:如數思維有情為苦所苦之理,能生悲心;如是應數思維有情缺乏有漏無漏諸樂、匱乏安樂之理,若作串習,便能任運生起欲彼遇樂之心,此應作意種種安樂,施諸有情。

先講到動機,你為什麼能夠對他生慈心。就是說,就像類比,你看到一切有情為一切苦惱境界所苦的這個道理,所以你就能夠生起悲心,你就想拔他的苦,道理一樣。你看一個人貧窮,你就想救濟他,拔出他貧窮的苦。那你這時候悲心,因為你感受到他的苦,你就能夠生起。

那麼同樣這個理, 慈心是給他安樂, 所以同樣的道理, 你就觀察、數數思維有情缺乏一切的安樂, 包括輪回當中的有漏諸樂, 還有輪回外的無漏樂。有漏樂就是世間的福報, 這世間, 大多數的人身心不安, 那麼這個往往是因為福報不夠, 有漏的快樂缺乏。無漏諸樂那更不用說了, 解脫樂、三昧樂, 那更是缺乏。數數思維這個道理, 然後呢, 這個就是引發與樂這種慈心的動力。就是

你觀察,然後真地感同身受,他們缺乏有漏、無漏樂的這個道理,就能夠生起 與樂的慈心。

然後底下說"若作串習",不斷地串習,就能"任運生起欲彼遇樂的心", 慈心就能任運生起。串習的過程當中,就是說你要每天觀修了,觀修慈悲。觀 修之後,剛開始觀修對這個法義可能是不熟。剛開始先法義熟,然後慢慢地觀 修當中能夠生起覺受,乃至在下座之後,日常生活當中也常常去憶念這個慈心 的道理,與樂,眾生匱乏安樂,給他們慈心的道理。

然後呢,剛開始是透過不斷地如理作意,再加上坐中修,不斷不斷串習。 結果,慢慢地任運地慈心就能夠生起,就能夠任運地看到眾生就希望給他們安 樂,這種任運的心就能夠生起了,慈心和悲心都是一樣。

所以應當"此應作意種種安樂,施諸有情"。正修的時候去觀察有緣的人 在你面前顯現,然後你可以觀想身上放光,身上放光來照他們,代表我們佈施 給他們所有的安樂。包括有漏的安樂、包括無漏的安樂,我們給予他們這些安 樂,來"施諸有情"。

整個七重因果介紹完了。接著我們看到講義一百八十五面:

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這個是另外一種善巧。根據深見派,文殊菩薩的深見派的修菩提心的方法。 我們"七重因果"跟"自他相換"都是幫助我們生起願菩提心的次第。

這是生起菩提願的次第。

翻錯頁了,一百八十四頁:

辛二、依<u>寂天</u>菩薩之論著所示而修分三:

壬一、思維自他相換之利益及不換之過患。

壬二、顯示若能串習此心便能生起。

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先看到**壬一**這段,**思維自他相換之利益及不換之過患**。

這個也是一樣,先觀察意樂: "為什麼我要這麼做?"《廣論》當中處處都是這樣的,先觀察"為什麼我要這麼做?我做的時候有什麼好處呢?我不做有什麼缺點呢?"所以真正的聰明人,他會去觀察這個事情。而不是說用一些小聰明,想"怎麼樣對我自己好"。真正聰明的人會去觀察意樂。

#### 分為三點:

第一點、若想快速成辦自他二利,應修"自他相換"。

《入行論》雲: "誰欲速救護,自身與他人,應修自他換,秘密殊勝行。" 在《入行論》裡面它說: "誰",如果有什麼人,他希望任何一個人,希 望迅速地救護自身,你看包括救護自身,還包括救護他人,應當修"自他交換" 這種秘密的殊勝行。

為什麼稱為"秘密"呢?因為聲聞人法是沒有這個法的,只有大乘的法才有。

不像七重因果,你看七重因果前面的平等舍、知母、念恩、報恩、修慈、修悲,這個是共于聲聞的。聲聞人也有慈悲的,也能夠知母、念恩、報恩的。

但是"自他交換"它完全就是把自身跟他人利益,重點全部都倒過來了,這個一下手處就不是聲聞的思考方式。不像七重因果,前面還是共于聲聞的,所以稱為秘密的殊勝行。所以一開始佛陀說聲聞法的時候,這個法是沒有的,這種"秘密殊勝行"。

想要迅速成就自他二利,就要修"自他相换"。

所以我剛講一個真正聰明的人,就是說事實上不是說只想怎麼樣對自己好, 而是應當修"自他交換"才是真正對自己好。

接著看

第二段、自他相換的利益及不換的過患。

正修意樂:

又雲: "盡世所有樂,悉從利他生;盡世所有苦,皆從自利起。此何須繁 說?愚人作自利,能仁行利他,觀此二差別。

所有世間的安樂都從利他而生起,真正的快樂。就像世間人說,助人為快樂之本。就是說,當你利他的時候,你對心的執著是放開的。

也就是說我們先從下一句去觀察, "盡世所有苦,皆從自利起"。為什麼我們會苦?就是有貪嗔癡。有貪嗔癡,所以我們會苦。而貪嗔癡的根本在哪裡呢?在於我執。貪愛自己,對自我的貪愛。所以一切苦都是來自於對自身的貪愛。

所以呢,相對的,你要得到安樂,就是要把自身的貪愛放下。而你在行利 他的時候,就可以幫助你把自身的貪愛放下,所以你可以得到安樂。這個就是 自他相換的基本原理:把對自身的貪愛放下。

所以它底下說,"此何須繁說?"我們不必說很多的理論,你只要看個一個現實的例子就知道了,"愚人作自利,能仁行利他"。"能仁"就是佛陀,佛陀一味利他,從開始初行菩薩道的時候,發心就是為了眾生而行菩薩道,成佛也是為了眾生。所以你看成佛,佛陀能夠成就廣大的功德,智慧、福德,廣大功德。

愚人,包括凡夫、包括聲聞,只是在自利。"此何須繁說?"先不用說很多的理論,你就看結果:一味利他的佛陀,結果成就廣大的功德;一味自利的凡夫,乃至二乘,成就的功德很有限,甚至凡夫還是痛苦的。凡夫的這種自利,求自私自利的心還是痛苦的。

所以從這個例子上觀察,就是很明顯的、太明顯了。事實上我們可以觀察, 譬如說你對佛的功德還不是這麼深刻的感受,我們講感受了。你可以觀察世間 的人,這個人快樂和這個人不快樂,你就看他的心態就知道了。他為什麼會快 樂?因為他常常想到,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眾生,想到別人——先不要說廣大的 眾生,一個人常常想到別人,他就很容易快樂。第二個,一個人不快樂,他為 什麼常常不快樂?因為他常常想到自己。"我想得到什麼、我不要什麼。我的 利益我要去爭取……"所以他不快樂。

所以呢,你看一個人,不管是世俗的人,或者來到佛寺裡面修行的人,都一樣。老是整天臉色就是很凝重,你去觀察他的想法,或者你去聽一聽他的想法,他整天想的就是"我的利益,到底得到多少、損失多少",他整個法界都是這個法界。

而一個人在這個當中,他能夠安樂,就是因為他能夠把自己的利益放下。 就算他沒有說什麼護持大眾、什麼發菩提心,最起碼把對個人貪愛放下,然後 常住告訴他做什麼,他就做什麼。然後,他把那個"我"放淡的時候,他這個 時候他就是安樂。乃至他能夠常常發心為公、為眾,這樣的話,他就真正地更 加地安樂。這種安樂是從這兒生起的,就是把我執放下。

第三個, 若不自他相換, 難以成辦佛果位等。

要成佛, 必須要修這個法。

### 若不能真換,自樂與他苦,佛果不能成,輪回亦無樂。"

如果你不能夠真正地交換自樂與他苦。所謂交換"自樂與他苦"就是說: 我們總會貪愛自樂,貪愛自身的快樂了,而忽略他人的痛苦,這個把它交換過來。所謂的"自他交換"的重點,就是說原本你貪愛自身的快樂、重視自身的快樂、忽略他人的痛苦,反過來;反過來就是說,你應該重視他人的快樂、忽略自身的痛苦,這個就是自他交換的一個基本定義了。

你如果沒有真地這樣去自他交換地把它換過來,把你這個生命的重點給換過來——本來是種自私自利的心態,轉變成很在乎眾生的離苦得樂。如果不能夠真地轉變過來的話,不要說這麼遙遠的佛果不能成,乃至今生,在輪回當中,也沒有辦法得到真正的快樂。一個自私自利的人,他不會真的快樂。有錢也是一樣、沒錢也是一樣,都一樣,這跟有錢、沒錢沒關係,就是他的心態。

各位去體會一下,我們體會一下自己,觀察周圍的人、社會上的人,你就會看到真的這樣,"輪回亦無樂"。他也是過的很辛苦,因為他只想要得,就想抓、想抓,越抓、越抓,但是就像渴鹿追求陽焰。你看渴鹿追求陽焰,追、追、追,追到死為止,永遠在追求陽焰、永遠不滿足,在輪回當中也是不快樂的。

#### 結論:

## 應思愛我執為一切衰損之門、愛他執為一切圓滿之源。

所以總結, "愛我執"——對自己的利益、權力、自己的快樂這種"我執"的表現, "愛我"這種執著,是一切衰損(今生痛苦、來世痛苦這種衰損)的門。因為愛我執,它會開啟今生乃至來世的衰損,所以稱之為"門"。

"愛他執",這個"執"就是應該說是很專注,或者種一種強大的願力。 "愛他",這種"愛他"不是貪愛,而是說你非常珍愛,就像前面悅意慈所說 的一樣,你對於一切如母般的有情非常珍愛。然後希望他們離苦得樂的這種執, 這種願力(強大的願力)是一切圓滿的門,包括今生的福德資糧、智慧資糧, 乃至來世的解脫,都來自於愛他執。

這是個總說。

#### 壬二、顯示若能串習此心便能生起

這樣的心量對於我們來說太遙遠了。所以前面講秘密殊勝行,是秘密,也 是殊勝的。因為佛陀只有對準備好的大乘根性的眾生才說,一下如果說這個法 的話,那很多人可能就不學佛了,就是覺得太難接受了。

關鍵在哪呢? 串習。

分為二段:

第一段、正文。

如昔一人為我怨敵,僅聞其名便生怖畏,其後和合結為摯友,倘若無彼反 生不喜,一切皆隨心串習故,

舉世間法的例子。比如過去有個人是我的冤家,單單聽到他的名字就害怕。 害怕他會來報復我、來傷害我。後來呢,因緣改變了。比如說,你必須要跟他 在一起共事,或者等等的,然後最後變成摯友、變成好朋友。然後到最後變得 呢,反而沒有他,內心就不歡喜。為什麼呢?就是因為串習。過去你跟他是冤 家,這種冤家的名言、這種概念是串習來的;但是呢,後來因緣改變了,你剛 開始慢慢接受他,乃至慢慢喜歡他,乃至到最後執著他,這個也是長時間串習 來的。 我就遇到過一位在家居士,她就跟我說她跟她先生後來怎麼會結婚的。剛開始他們兩個就是在同一個單位裡面,然後他們兩個剛開始就是因為工作上的原因,思想上有衝突。就是你看我不高興、我看你也不高興,剛開始是這樣。後來呢,反正後來因為工作上的調度,他們兩個變成同一個單位。同一個單位之後,兩個人慢慢配合久了,慢慢地也就接受對方,慢慢最後欣賞對方,乃至到最會慢慢愛慕對方,就結婚了,最後現在感情還是很好。

所以說世間好跟不好呢,實際上就安立在名言當中。真的是"諸法不牢固, 常在於念中",都是安立,前面講的平等舍也是這個道理。這個是世間法的例 子。

#### 底下合法:

#### 視己如他、視他如己,倘若串習,亦能生起。

所謂"視己如他、視他如己"不是空觀的兩個"不二"的道理,不是那個 意思。

"視己如他"就是說,對於自身的安樂,過去是很重視的。我們先講視己如他,我們對於他人的安樂,過去是不重視的、是無所謂的。這時候"視己如他",就是反過來,對於自身的安樂,你就像過去看到對他人的安樂一樣忽略,叫視己如他。

但"視他如己", "如己"就是我們對自己的安樂一向是很重視的。經過 串習之後, "視他如己", 對他人的安樂, 到最後就能夠像對自己的安樂一樣, 這麼樣地重視。

這是生命的全部,生命的重心整個轉變過來了。經過串習之後也能夠生起。 就像前面講的,你喜歡一個人、不喜歡一個人,都是經過串習之後,都能改變。 就像你看我們眾生跟眾生,我們講冤親不定,過去是冤家,今生在變成親厚的人,這個都可以串習改變的。

下一段:

《入行論》雲: "難中不應退,由串習之力,昔聞名生畏,後無彼不喜。"

這個是引證,《入行論》裡面它說: "難中不應退"。自他交換這個心生 起是很困難的,但是呢,我們也不要退卻。為什麼呢?因為由於串習的力量, 是可以生起的。

就像什麼呢?過去是冤家,所以聽到他的名字就怖畏,怕他來傷害我;後來呢,結為摯友,變成親厚的眷屬,反而沒有他,就感覺食不知味、不快樂。這個都是我們思想名言上的安立而已、不斷地串習而已,這就前面講的那個道理。

下一段:

### 又雲: "置己身為他,無如此艱難。"

"置己身為他"就是前面講視己如他,視他如己,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樣的不可能,只是說願不願意串習而已。實際上,所有的修行都是一樣,看你願不願意去努力而已。

看下一段,第二段的釋疑。

,解釋疑惑。

## 若生此念: "他身實非我身,是故於彼如何能生如己之心?"

這個是很多人都會有的共同的疑惑"他身實非我身"。當然這個"身"包括身跟心,或者可以解釋成五蘊身。他不是我,他又不是我,我怎麼可能對他生起就像對我一樣那麼樣重視、那麼珍重的心呢?那麼這是個問題。先看回答:

此身亦由父精母血所成,雖由他身支分所成,然因往昔串習之力,於彼仍 起我執;

這是個很好的例子。你說我們這個色身是由父精母血所成的,對不對?這個父精母血是什麼呢?他身的支分所成。父精母血,這是父母身體的一部分所成的,這也不是你自己本來就有的了,也是假借父母的身體的一部分所成的。

然後呢,再加上"因為往昔串習之力",這個我執的串習,我們講在投胎的時候,識、暖、胚團三法和合,我們的識加持這個胚團,父精母血的胚團,認為這個就是我的身。那事實上呢,所謂我的身只是三法和合,識、暖、胚團三法和合。暖,就是溫度。識,就是心識。胚團,就是父精母血。這三法和合在一起,構成所謂的"我的身"。

所以"我的身",抽開其中一個法,這個"我的身"就構成不了。因為過去無量劫的串習,認為這個就是我的身,從胚團開始就執著這是我的身,到現在也是執著這個是我的身。透過我們剛講的,事實上這個是父母身分的一部分所成的。

所以"於彼仍起我執"對於"彼",父母的支分,我們過去的顛倒串習, 所以會認為這個是"我的"而起我執。而且你看我們這個我執都很強,我的色 身、我愛他、我生病了、我很苦惱;有人傷害我的身,我也很苦惱。事實上, 你要想這個身怎麼來的,從父母的身支分而來的,只是我們在暫時借用而已, 卻一向串習這個就是我的色身。

底下呢,接著說:

如是若于他身串習愛執,亦能生起如己之心。

"他身",他人的身,或者他人的身心。一樣,我的身是由父母的支分而來的,不是真正屬於我的;他人的身也是由他的父母支分而來的,也是一個假合體。我的身是個假合體,他的身是一個假合體。經過長時間的串習,我對於我的身這個假合體,我們會很執著。所以同樣的道理,你經過長時間的串習,你對於他的身這個假合體,一樣也能夠生起愛執的心,一樣,這種珍重、珍愛的心一樣能夠生起的。

就是說,透過智慧。修慈悲心,也不是說完全硬拗。你要配合智慧的話,這種發菩提心就容易生起,實際上這就是類似空觀的修法。觀察我身也好、他身也好,實際上都是他人的假合體、他人的支分所成的。然後只是我們的顛倒心認為這是我的身、這是他人身。事實上就緣起來說,事實上都是屬於他人支分。這個身不屬於我的,他的身也不屬於他的,是這個意思。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特別執著這個就是我的身而去愛著它。

下一段:

彼論中雲: "故如汝於他,一滴精血聚,妄執為自我;如是亦修餘。"

所以在這個論裡面它說:如同我于他這個父母,我們對於"他"這個父母 的一滴的精血聚,就是這個胚團,父精母血和合的精血聚,顛倒執著這個是我 的身。

如同這個道理,只要你不斷地串習的話,你就會真地認為這是你的身。所以同樣的道理,你只要不斷地串習,就可以生起愛他執。那麼這個時候就不會認為"我的身跟他的身真的是兩個這麼樣地對立",不會的。因為這個都是可以改變的,思想上可以改變的。

所以:

### 由善思維利益、過患,便能由衷歡喜修彼;又見串習便能生起而修習之。

這個地方做個總結。第一個呢,善巧思維利益跟過患。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生起自他交換的話,第一個就是修意樂。意樂當中就是修"我如果能夠自他相換的話,可以獲得今生的安樂乃至來世成佛的安樂的利益"。過患,像前面說的,如果我不修自他交換,還是貪愛自我的話,那麼今生沒有安樂,輪回當中沒有安樂,來世和解脫無關,這樣善巧地去思維它。

當然這個地方講得比較略了,如果有因緣,各位可以看看《入行論》也好、《廣論》也好,講得比較清楚、講得比較廣,就是善巧思維利益跟過患。當然後面也還會再講的,不會說只是這一些,後面還是會再說。"便能由衷歡喜修彼",修自他交換。這是第一個,發起意樂。

那第二個呢,就是說在正修當中,你要覺得很難,不要想得很難。為什麼呢?"又見串習",就是我們剛講,對自身這種自己色身的執著是串習而來的, 所以這種自他交換的量能夠生起,也是串習,也可以生起的。這是第兩個,正 修當中串習,就是不斷地串習而修習之。

這是壬二,最後就是說明能夠串習這種改變你的思想。所以"諸法不牢固", 所以要修菩提心,尤其修自他交換,配合般若智慧,那是很重要的。

看壬三、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。

正修的方法 分為二段:

癸一、除其障礙。

癸二、正修之理。

破除我們種種的顛倒的想法,還有在修法當中一些錯誤的概念、這些障礙。 都是內心的障礙了,不是外在的,內心的障礙。

#### (癸一、除其障礙)

分為二段:

第一段、介紹"自他相換之心"。

先定義,這個自他相換的心到底是怎麼定義呢?

言"自他换",或說"以自為他,以他為自",並非於他念作是我、於其 眼等念為我所而作修心,

先破除這個錯誤的觀念。所謂自他交換,在經論裡面說:以自為他,以他為自,這是個總說了。但是很多人從文字上會錯解,什麼是錯解呢?認為並非底下"於他念作是我",這不是在修空觀,人我不二、彼此不二,不是在修空觀。那個講的"不二",以自為他、以他為自,不是那個。也就是,不是說念作"他就是我,我就是他,彼此無二無別。於其眼等念為我或者我所",或者什麼"他的眼耳鼻舌身意不離我的自性"不是這樣,不是在修空觀的實相的。如果那樣觀察,你再修空觀,是實相空觀。這個地方不是這麼修的,那怎麼修呢?底下說的:

而是轉換"珍愛自己"、"棄舍他人"二心之位,於他生起如愛己心,於 己生起如舍他心。

而是轉換這種執著,原本是"珍愛自己"、"棄舍他人"的這個心,轉換這兩心的位,然後變成什麼呢? "於他生起如愛己的心",本來是"珍愛自己",變成珍愛他人。然後呢,"於己生起如舍他心",本來是棄舍他人的利益,"他人的好壞跟我沒關,我管好我自己就好了、我自己快樂就好了、我自己解脫就好了。"原本是這樣的想法,重視自己,原本的想法是棄舍他人的利益,今生跟來世的利益,這時候反過來,變成於己的利益生起棄舍的心。

這個才是真正的自他交換所要闡述的道理。就是說你重視在哪個地方,本來是重視自身的利益,改成重視他人的利益,這是自他交換的定義。

故說"轉換自樂、他苦",亦是將愛我執視為怨敵,不以自身安樂為主, 將愛他執視為功德,遮止棄舍他苦之心,以除他苦為主而修。

所以說,"故說",在經典裡面所謂的"自他交換"的定義是什麼呢?轉換自樂、他苦。這個地方所謂的轉換自樂、他苦,不要產生錯覺,不是說"我把快樂給他,他的痛苦給我"。不是像我們前面修七重因果那個時候修慈、修悲。修慈的時候把我快樂給他,修悲的時候把他痛苦給我,不是這個意思。

那而是什麼呢?轉換這種愛執。本來是愛我執,這個時候"視為冤敵", 把它放下。所以,"不以自身安樂為主"。而轉變成什麼呢?愛他執。對他人 的離苦得樂、對他人的利益非常地重視,而且呢,"視為功德",而來"遮止 棄舍他苦之心"。就是原本是棄舍他苦,就是說對他人的痛苦無所謂的這個心 把它給停下來。那麼,反倒變成什麼呢?"以除他苦為主而修"。本來是棄舍 他苦,那麼停下來,改成反而變成以除他苦為主,這是自他交換的定義。

## 總之,應當不顧自身安樂,為除他人之苦而行。

總之,就是說放下自身的安樂的執著,反而,相反的,對於他人的安樂、他人的離苦得樂非常地重視,而且有意願,真實的意願要去除他人的苦。

這個是介紹自他交換的心, 先定義清楚。

第二段呢,去除生此心的障礙。

這個障礙當中說出幾點的障礙:

## 修習此心有二障礙:

第一個,消除"執著自他二者各別分類"的障礙

"消除自他二者各別分類"就是說"我是我、你是你",這兩個不相干,這叫"各別分類"。而且執著是有真實性的,這是真實的我、這是真實的你,我們兩個不相干,這叫"執著各別分類的障礙"。

這當中分為二類,二段:

第一段,正文。

### 執著自他苦樂之所依處——自、他二者,猶如青、黃各別分類而成,

先看到第一個。先執著自生,還有他生的苦樂的依處,就是自、他,也就 是說執著自他,簡單的來講就是執著我跟執著他有真實性。這個地方所說的自 他苦樂的依止處,就是說我或者他是苦樂的依止處了。

對於我,還有對於他,真實地認為就像"青、黃各別分類而成"。就是說青色跟黃色,不管任何人看,青色是青色、黃色是黃色。除了色盲之外,色盲例外。正常人看青色,你不管站在這邊看是青色,你過去那邊看也是青色。這個不必講一些什麼特別因緣,才會看到青色,只要同樣人道眾生,青色看到都是一樣的。你在這邊看,他在那邊看,都是青色的,不必觀待不同的因緣而成就青色,不會的。也就是說它本來就是青色、本來就黃色。

所以呢,我們總認為,我就是我、你就是你。就像青色跟黃色一樣,不管誰來看,我來看、他來看,誰來看都是一樣,我就是我、你就是你,這兩個不相干。這是我們眾生的執著,這是第一個執著。簡單地來講執著,就是說我跟你就像青跟黃,青色跟黃色一樣,不管誰來看都是一樣。這個就是不一樣,這是第一個執著。

然後呢,第二個:

次於依此所生苦、樂,亦生此念: "此是我所,故應減除、成辦;彼是他 所,故可棄舍。"

看到這裡。

因為先執著個我跟你之間的差別,所以呢,有我執的生起。所以呢,因此就接著想,"此是我所,我所擁有的快樂、我所擁有的痛苦。所以呢,對於痛苦,我應當去滅除;對於我的快樂、我的利益、我今生的快樂等等的,我要去成辦它。"那麼也就是說因為你前面有先執著個我,有執著我,所以才有我所的執著。"我所"就是我的利益、我的痛苦,這是"我所",那麼要來滅除、要來成辦。

相對的有我相,就有對待的人相。那麼"彼是他所",他的快樂、他的痛苦,"故可棄舍",跟我沒關。尤其是"他的快樂,他的有漏、無漏的快樂成辦,跟我沒關。"那麼因為有我執,所以也會有我所的執著而生起。

下一段:

此之對治: 自、他並非體性所成各別分類,

前面是先講到我們眾生的執著,底下講到對治的方法。所謂自他的體性, "自、他並非體性所成各別分類"。就說他們兩個都不是有獨一、主宰性的自 體。不是像青黃,不管誰看都是一樣的。就是說它本身不是體性所成的各別各 別的那種差別的分類的,不是的。

底下解釋,為什麼呢?

因彼二為相互觀待,於自能生他心,於他亦能生自心故,如同彼山、此山。

就說這兩個是互相觀待而有的。就是說從這個角度稱之為"自"、從那個 角度稱為"他"。也就說底下說"於自能生他心,於他亦能生自心"。 就是說,比如說我看到\*\*師,這個時候呢,我看到這個是他,我會生起種他的這種概念、他的這種心、他的概念。對\*\*師的身體來說,他會認為說這是自己的身。我再說一次,比如說我們看到\*\*師的時候,我會認為這是\*\*師,這是他的身。但對\*\*師本人來說,他會認為"這是我的身"。所以呢,同樣是\*\*師這個五蘊身心來說,這個假借五蘊的聚合體來說,我們認為這個是他,那他自己認為這是我。我們都會執著,我們會深深執著"這是他的身,跟我沒關";他會深深執著說"這是我的身,會特別愛戀",就是這個道理。

所以說所謂的"自"跟"他",都是觀待而有的。就看你從什麼角度去看。 從我角度來看這個是他,從他的角度來看這個就是他自己的"我"了,就是他 自己的自我了。

底下舉例就像什麼呢?彼山、此山。我站在這個地方看對面的山,那就是 彼山,那我所處的地方叫此山,這個譬喻。

我們看底下的譬喻:

譬如彼山,由此方位雖起彼山之心,然至彼山,則生此山之念,故不同于 青色,任觀待誰,唯起青色之心,不生餘色之念。

這個此山、彼山道理一樣:我們在"此"這個方位,看到對面山,我們就生起"彼山"的心;然後呢,你如果走到對面山的時候,到"彼山"的時候,原本那個彼山、對面山,你這個時候就認為這是"此山"。反倒是原本我們站的這個位置,你認為是"彼山"。所以呢,此跟彼是觀待而有的,這個道理。

所以呢,不同青色,我在這邊看是青色,我再過去那邊看也是青色,它不 觀待任何因緣而有的,它就是都是青色。 所以我們可以配合前面一百八十六的釋疑,我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這個身,各位也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這個身,假借種種的因緣而成的。我們 先不說我們個人的執著,事實上我們都是由父精、母血所組成的身,這個都是 平等的。只是說我站在我的本位,我執著這個個體,所以我認為這是我的身。 那各位執著各人的個體,所以各位各人執著這是自己的身。我執著我的身,所 以,他人的身就不是我的身,所以他人跟我沒關。

事實上,從此山、彼山的譬喻,這個我們就可以知道,事實上這個"我" 跟"他"的概念,這是觀待而有的,看你從什麼角度來看。不管我也好、他也 好,這個只是我們在不同的五蘊身心當中假名安立的。在我所使用的、我所攝 受的五蘊色身當中,我假名安立說"我的身",或者相對於觀待,就是"他的 身",那事實上都是一樣,一切都是緣起無自性的法,我們執著不同點。我執 著這個是我的時候,外面就變成他,是這個道理。

看到底下的(二、)依據。

這是引證:

《集學論》雲: "修自他平等,堅固菩提心,自他為觀待,妄如彼此岸。 彼岸自非彼,觀誰而成此;自體自不成,觀誰而成他。"

根據《集學論》裡面說,修自他平等的這種堅固菩提心的話,怎麼生起呢? 底下就是說怎麼生起的方法,就是觀察"自他為觀待"。所謂"自"、所謂 "他",是觀待而有的、是相對的來說。那麼,"妄如彼此岸",就是所謂的 這種自跟他,他這種虛妄的執著,這種虛妄見,妄見吶,就像此山、彼岸的道 理是一樣的。

上<sub>良</sub>下<sub>因法师</sub>

那"彼岸自非彼"。就是說這個"彼岸",它本身不叫"彼岸",是因為

你站在這個地方,把那邊叫做"彼岸"。"觀誰而成此",所謂"此岸"也是

一樣,所謂"此岸",你過了河,你到對面山,這個地方就不叫做"此岸"了,

過了河,這個地方就不叫此岸了。所以"自體自不成,觀誰而成他"。所以同

樣道理,此山、彼岸是個譬喻,同樣,合法:自體沒有真實性,"他"也沒有

真實性。

底下結論:

此說唯由觀待其觀待處而安立之,非由自體所成。

"觀待"它的"觀待處所",這是假借著不同角度來說的,而安立自他的

觀念。你先從彼岸、此岸觀念去瞭解,再觀察自他。一樣道理,"非由自體所

成"。所謂彼岸、此岸,不是說這個地方就一定叫彼岸,不是的,這是觀待而

有的。自身、他身也是一樣,也是觀待而有的。因為都緣起於法,都無自性。

只是你執著這個地方,變成我。事實上這個是一種修空觀的方法。都是緣起,

觀察一切都是緣起,只是我們的執著而已。

那麼到這個地方比較複雜,各位下去好好想一想。

我們今天講到這個地方。

向下文長,付在來日!

聽打: 陳錦華

校對: 行航 普靈

201712 法義研習小組終校稿

20